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等金融服务，是公司优化资金管理的需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